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0
转债代码:123139 转债简称:铂科转债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5 日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为“铂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铂科转债”简称首位字母为“Z”;2022 年 11 月 25 日收市后“铂科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前,持有“铂科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铂科转债”将停止转股,剩余可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收市后,距离 2022 年 12 月 1 日(“铂科转债”赎回日)仅剩 5 个交易日。

3、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4、特提醒“铂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2 年 11 月 9 日;

2、可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3、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

4、可转债赎回价格:100.29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0.4%,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5、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6 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8 日;

7、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1 月 28 日;

8、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 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铂科转债”将按照 100.29 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铂科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1、债券持有人若转股,需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若债券持有人不符合创业板股票适当性管理要求的,不能将所持“铂科转债”转换为股票,特提醒投资者关注不能转股的风险。

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铂科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如果投资者不能在 2022 年 11 月 30 日当日及之前自行完成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铂科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赎回情况概述

1、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出具《关于同意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21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43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0 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43,00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方正承销保荐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43,000.00 万元可转债已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铂科转债”,债券代码“123139”,可转债存续期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 年 3 月 17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即 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8 年 3 月 10 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 184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限制性股票共计 564,246 股,授予价格为 20.42 元/股。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上市流通日定为 2022 年 6 月 23 日 ,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 , 公司总股本由 103,680,000 股增加至 104,244,246 股。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76.50 元/股调整为 76.2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2)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5 日。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调整的相关规定,经计算,“铂科转债”转股价格由 76.20 元/股 调整为 76.00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3、本次触发“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1)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铂科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指当期应计利息;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 76.00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98.80 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铂科转债”的赎回价格为 100.29 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40%(“铂科转债”第一个计息期年度);

t=265 天(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4%×265/365=0.29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9=100.29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铂科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铂科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铂科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 日起停止转股。

(3)2022 年 12 月 1 日为“铂科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30 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铂科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铂科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2 年 12 月 6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8 日为赎回款到达“铂科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铂科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铂科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5)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54881

联系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2 年 5 月 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9 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间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深圳市摩码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	1,198,564	0	1,198,564	0
郭雄志	577,491	0	577,491	0
罗志敏	310,537	0	310,537	0
阮佳林	310,537	0	310,537	0
杜江华	108,960	0	108,960	0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铂科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事项

1、“铂科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可转债转股新增股份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本次赎回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铂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行使“铂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拟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提前赎回全部“铂科转债”,根据《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的行使及赎回价格的确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同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可转债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铂科转债”。

4、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赎回已满足《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发行人已就本次赎回事宜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尚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5、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条件已成立,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行使铂科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森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华森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

2、“华森转债”赎回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3、“华森转债”赎回价格:100.72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50%,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1 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

6、“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13 日

7、“华森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 年 12 月 16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森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华森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森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0、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森转债”,将按照 100.72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华森转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 号)的核准,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3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华森转债”),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债券代码为“128069”,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2019 年 7 月 11 日 , 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19 年 7 月 15 日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对“华森转债”价格进行了调整,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8.11 元/股调整为 18.0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2、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不调整“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2020 年 7 月 8 日 , 公司完成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2020 年 7 月 10 日为该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之上市日。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经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为 18.0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3、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8 元/股调整为 18.0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4 元/股调整为 18.0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5、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公司因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回购注销,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1 元/股调整为 18.02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6、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华森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公司因 2021 年权益分派,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8.02 元/股调整为 17.97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7、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森转债”转股价格, 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三个月(2022 年 8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内,如再次触发“华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具体内容详见相关公告。

(五)可转债本次触发赎回的情形

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7 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华森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7.97 元/股)的 130%。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华森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森转债”的议案》,结合公司当前自身情况,董事会同意行使“华森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人民币 100 元)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华森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72 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即第四年票面利率 1.50%;

t:指计息天数 175 天,即从上一个付息日 2022 年 6 月 24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5%×175/365=0.72 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72=100.7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华森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华森转债”停止交易日。自 2022 年 12 月 13 日起,“华森转债”将停止交易。

3、“华森转债”自 2022 年 12 月 16 日起停止转股。

4、“华森转债”的赎回日为 2022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 年 12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华森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华森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 年 12 月 21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 年 12 月 23 日为赎回款到达“华森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森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森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华森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1、“华森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申报单位 1 张,1 张为 100 元面额,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请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转股时不足转换 1 股的可转债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 在转股当日后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上海泽昌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 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 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h600482@163.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周宗子先生

独立董事:邵志刚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善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 至 11 月 30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h600482@163.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8573330

邮箱:sh600482@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5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chinaunicombidding.cn/)近日发布了《2022-2023 年度广东联通客户工程总承包服务增补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整个服务周期中标规模合计 18,622.65 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2-2023 年度广东联通客户工程总承包服务增补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接入、宽带建设、更新改造、灾后重建、共享共建等建设服务。

3、服务年度:2022 年至 2023 年

4、中标规模:18,622.65 万元(含税)

5、中标公示信息:

中标标段	中标排名
标段 1	第一中标候选人
标段 2	第一中标候选人
标段 8	第一中标候选人
标段 12	第二中标候选人
标段 21	第一中标候选人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招标人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华夏邮电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 3 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联通采购与招标网(http://chinaunicombidding.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润建股份作为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理和运维者, 是通信网络管维领域规模最大的民营企业。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管维的重要项目,中标份额排名第一,体现出客户对公司强大的综合管维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认可。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 2022 年至 2023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87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炬申准东陆路港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7 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一、工商登记变更完成情况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昌吉回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信息公告如下:

(一)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本次工商登记事项变更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变更登记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壹亿捌仟万元整

(二)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新换发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0MA77TMKB1L

2、名称:昌吉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炬申物流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秦强

5、注册资本:壹亿捌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18 年 01 月 11 日

7、营业期限:长期

8、住所:新疆昌吉州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彩湾准东汽车城九洲物流园 9 号楼 3-17 号

9、经营范围:普通道路货物运输活动;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集装箱道路运输活动;大型货物道路运输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2-065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并指定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马莉娜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马莉娜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在马莉娜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已报名参加科创板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因疫情原因,上海证券交易所尚未组织开展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培训,其尚未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现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丁兆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公司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马莉娜女士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任前培训的具体安排,及时参加相关培训、考试。公司将在马莉娜女士取得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及备案工作。

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8-8808000

传真:028-8808011

电子邮箱:ir@huiyupharma.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汉阳路 333 号 3 幢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2-08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香江控股”)

●担保人名称: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海马”)、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东置业”)、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的债权本金共计人民币 25,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武汉金海马、郑东置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5,000 万元, 香江商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93,550 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申请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金海马、郑东置业、香江商业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25,000 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贷款担保事项,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4 年 1 月 30 日

3、营业期限:长期

4、注册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兴海大道 3046 号香江金融大厦 32 楼-A1

5、法定代表人:翟美卿

6、注册资本:339,578.1424 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仓储服务(依法须取得许可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768,068,681.32 元,负债总额为 19,196,736,141.73 元,净资产为 7,571,332,539.59 元,2022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817,782,622.62 元,净利润 97,669,246.3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企业借款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借款人)、广州农商行(贷款人)

(2)借款金额:25,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24 个月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2、《保证合同》

(1)合同各方:武汉金海马(保证人 1)、郑东置业(保证人 2)、香江商业(保证人 3)、广州农商行(债权人)

(2)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人民币 25,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整)。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主合同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主合同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者被解除的情况下主合同债务人应当承担的返还贷款及赔偿损失的